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宥橙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呂宥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暨宣告沒收未扣案之民國113年1月21日金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之偽造「金曜投資」印文壹枚，及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尚屬妥適，沒收或追徵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雖以：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僅被查獲1次，如今案件卻分割在不同法院分別審判，其有實質不利益之情云云（見本院審上訴字卷第25頁）。然查，被告除本案對告訴人魏明苑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外，尚有對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為詐欺犯行，而經其他法院審理或檢察官偵查中等節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上訴字卷第5至9頁），顯見本案與另案之犯罪事實及被害人均不同，相關訴訟資料亦有不同，證據亦無共通性，本即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性，且即便各案分別審結、判

刑，將來仍能於符合定執行刑法定要件之前提下另外合併定刑，尚難認對被告有何實質不利益之情。

㈡綜上所述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元斐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